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達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下達實施，為使本要點符合時代脈動，以鼓勵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專業發展，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平，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新增訂符合時宜之期刊認定及刪除不適用之規定。（第五點）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p> <p>(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p> <p>1、凡刊登於 SSCI、SCI、<u>SCIE</u>、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p> <p>2、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u>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THCI 者</u>，由審查人員核給每篇二點五分，<u>評比為第三級者</u>，核給每篇一點五分。<u>未評比學門</u>，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p> <p>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p> <p>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p> <p>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p>	<p>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p> <p>(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p> <p>1. 凡刊登於 SSCI、SCI、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p> <p>2. 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由審查人員審定依刊登年度期刊評比等級核給每篇一分至二點五分之分數。給分原則如下：</p> <p>(1)一〇一至一〇三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p> <p>(2)一〇四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前一年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p>	<p>一、「SCIE」為與「SCI」不同載體形式之期刊，為符合時代脈動，新增刊登於「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之有關教育論文，亦核給每篇著作分數三分，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一目。</p> <p>二、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送審作品須為七年內發表，一一二年起將審核一〇五年以後之著作，爰刪除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有關一〇一至一〇四年之論文期刊核給分數內容。</p>

	<p>(3)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TSSCI/THCI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為第三級者，核給一點五分。未評比學門，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p> <p>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p> <p>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p> <p>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p>	
--	--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

(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

1、凡刊登於 SSCI、SCI、SCIE、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

2、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THCI 者，由審查人員核給每篇二點五分，評比為第三級者，核給每篇一點五分。未評比學門，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

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

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

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